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張家銘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218727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下稱COVID-19)防疫期間  
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民國113年4月30日  
(含)以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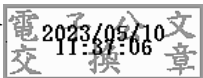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5日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又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，銓敘部以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周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，公務人員倘因COVID-19疫情嚴峻致無法於上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(按：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上開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〉解散之日)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

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上開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三、茲因指揮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編，是公務人員前已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，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，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